



## 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 可比较结构分析



新的可变资本公司制度与传统全球基金中心（例如卢森堡、爱尔兰和毛里求斯）成立的公司形式基金相似，允许投资基金发行股份和债务工具。

该结构适用于采用**封闭式或开放式策略**运营的**另类**和**传统**投资基金。

新加坡最近采取措施，通过向资产管理市场引入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vcc”）结构，继续巩固其作为重要基金中心的地位。

新的基金结构寻求在狮城推出其他传统全球基金中心（例如卢森堡、爱尔兰和毛里求斯）常见的基金结构。

本文件将详细阐述新推出的可变资本公司基金与其他全球基金中心成立的其他基金结构的法律责任和权利。本文件将从多个角度分析可变资本公司结构，包括其治理、基金管理人、报告要求、基金迁册、税务、基金服务供应商以及其他方面和利益相关者。

虽然推出新的基金结构可被视为大胆之举，但实际情况绝非如此。法例采用已成功运作有关基金多年的司法管辖区的现有框架，某程度上直接将新加坡提升至国际投资基金中心应有的水平。

狮城已表明愿意从根本上改变在新加坡成立基金的一切事宜，谋求在当今这个瞬息万变的世界维持其重要地位。

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阅读我们的可变资本公司指南。





## 整体框架

可变资本公司拥有其自身的法律框架可用作另类或传统投资基金，也可用于封闭式和开放式策略。该结构与全球基金中心的公司形式基金相似，同样可发行股份和债务工具。香港和英国法例属于其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投资基金法的一部分。澳大利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和开曼群岛法例则是其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公司法或公司法的延伸。

新加坡 🇸🇬		香港 🇭🇰		澳大利亚 🇦🇺	爱尔兰 🇮🇪		英国 🇬🇧	卢森堡 🇱🇺			开曼群岛 🇰🇲	毛里求斯 🇲🇺	
获认可可变资本公司	受限制/获豁免可变资本公司	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业集合投资工具	成立为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QIAIF)的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工具(ICAV)	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开放式投资公司	风险资本投资公司(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专业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获豁免公司	共同基金(投资公司)	共同基金(封闭式基金)

### 法律框架

《2018年可变资本公司法》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颁布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则》	《2001年公司法》(Cth)	《2015年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工具法》(“ICAV法”)	《2014年爱尔兰公司法》(“公司法”)	《2001年开放式投资公司规例》(“OEIC规例”)和金融行为监管局手册	2004年6月15日有关投资公司的风险资本法律(“风险资本投资公司法”)	2007年2月13日有关专业投资基金的法律(“专业投资基金法”)	2016年7月23日的卢森堡法律(“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法”)	《共同基金法》(2019年修订版)	《2005年证券法》 《2008年证券(集合投资计划及封闭式基金)规例》 《所得税法》 《金融服务法》 《公司法》
----------------	----------------------------	-----------------	------------------------------	----------------------	--------------------------------------	--------------------------------------	----------------------------------	--------------------------------	-------------------	---

### 状态

正等待法例的生效日期	已颁布	企业集合投资工具规定尚未颁布 财政部已分五批对企业集合投资工具的法例草案展开咨询	已颁布	已颁布	已颁布	已颁布	已颁布	已颁布	已颁布
------------	-----	---	-----	-----	-----	-----	-----	-----	-----



## 整体框架（续）

新加坡 🇸🇬		香港 🇭🇰		澳大利亚 🇦🇺	爱尔兰 🇮🇪		英国 🇬🇧	卢森堡 🇱🇺			开曼群岛 🇰🇲	毛里求斯 🇲🇺	
获认可可变资本公司	受限制/获豁免可变资本公司	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业集合投资工具	成立为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QIAIF)的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工具(ICAV)	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开放式投资公司	风险资本投资公司(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专业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获豁免公司	共同基金(投资公司)	共同基金(封闭式基金)
<b>监管机构</b>													
金管局 / 会计和商业规章管理局		证监会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事务监察委员会	爱尔兰央行		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金融业管理局		不适用	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金融服务委员会 (“FSC”)、公司注册处、毛里求斯税务局	
<b>司法体系</b>													
普通法		普通法		普通法	普通法		普通法	民法			普通法	混合体系，普通法与民法兼具	
<b>可予发行的证券类型</b>													
股份、债权证		股份		股份、债权证	股份、债权证		股份	股份、债务			股份、债务	股份、债务	

与可变资本公司一样，爱尔兰的集合资产管理工具根据其自有的单独法例注册成立，但受爱尔兰央行管理和规管。然而，可变资本公司由新加坡公司注册处处长(ACRA)管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规管获认可可变资本公司和反洗钱 / 反恐怖主义融资事务。



## 治理

相比而言，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的治理框架与其他基金中心大同小异。可变资本公司只需要一名当地居民董事。此外，向非零售投资者销售的另类投资基金毋须符合“独立”董事的强制规定。可变资本公司法例要求可变资本公司董事会至少须有一名代表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或合格代表。相比之下，爱尔兰和卢森堡等其他在岸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则建议基金“发起人”向基金董事会派驻代表。爱尔兰的基金法并无强制要求董事保持独立性，但企业治理守则要求至少须有一名独立董事。卢森堡的情况类似，鼓励聘用独立董事，但并无法定要求。

新加坡 🇸🇬		香港 🇭🇰		澳大利亚 🇦🇺	爱尔兰 🇮🇪		英国 🇬🇧	卢森堡 🇱🇺			开曼群岛 🇰🇲	毛里求斯 🇲🇺	
获认可可变资本公司	受限制/获豁免可变资本公司	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业集合投资工具	成立为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QIAIF)的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工具(ICAV)	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开放式投资公司	风险资本投资公司(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专业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获豁免公司	共同基金(投资公司)	共同基金(封闭式基金)
<b>法定董事人数</b>													
要求有3名董事	1名执行董事，并必须有至少1名独立董事	2		1名公司董事	3		1 <sup>^</sup>	3			1		国内公司（而非全球计划）至少须有1名董事 全球计划至少须有2名居民董事
<b>董事是否须独立于基金管理人？</b>													
只有获认可可变资本公司（零售基金）须拥有独立董事	毋须	毋须，但必须有一名董事独立于托管人		外聘董事要求（公司董事的董事会必须有至少一半成员为外聘董事）只适用于公共基金。	并无法律规定爱尔兰基金自愿企业治理守则要求至少须有1名独立董事		毋须，通常获授权公司董事(ACD)为基金管理人实体	毋须，但金融管理局希望大多数董事独立于基金管理人			毋须	毋须 如果集合投资计划以公司形式建构，董事会可担任计划的集合投资计划经理	毋须 封闭式基金可由董事会自行管理
<b>是否需要基金管理人董事？</b>													
需要	至少1名	不需要，但必须有一名董事独立于托管人		毋须	毋须		不需要 但是，获授权公司董事是通过其董事行事的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			毋须	需要	
<b>董事是否必须为居民？</b>													
必须有1名董事为居民		不需要，董事将需要获得证监会批准，因此需要符合其“适当人选”标准，但并无居住规定。非居民董事将需要委任一名香港当地的法律程序代理人。		公司董事必须为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AFSL)的上市公司	必须有2名董事为居民		无明确规定，但对获授权公司董事有相关规定	不需要			不需要		必须有1名董事为居民，而全球计划则必须有至少2名居民董事

<sup>^</sup> 如果公司只有1名董事，则必须是获授权人士的法人团体 FCA获授权人士\*（即获授权公司董事(ACD)）\*或获相关欧盟成员国监管机构授权，根据现行监管制度，UCITS管理公司或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AIFM)利用通行证制度进入英国



## 基金管理人

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制度的一大特点是要求基金管理人位于新加坡，香港的情况也相同。只有爱尔兰和卢森堡通过基金规例规定成立或维持基金的最低资本额。

新加坡 🇸🇬		香港 🇭🇰		澳大利亚 🇦🇺	爱尔兰 🇮🇪		英国 🇬🇧	卢森堡 🇱🇺			开曼群岛 🇰🇲	毛里求斯 🇲🇺	
获认可可变资本公司	受限制/获豁免可变资本公司	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业集合投资工具	成立为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QIAIF)的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工具(ICAV)	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开放式投资公司	风险资本投资公司(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专业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获豁免公司	共同基金(投资公司)	共同基金(封闭式基金)

### 基金管理人所在地

新加坡	只限新加坡	香港	澳大利亚	必须驻欧盟或在非欧盟国家获得批准	获授权公司董事通常为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UCITS和AIFMD制度，欧盟UCITS管理公司或AIFM实际上可担任基金管理人。英国脱欧后情况可能会出现变化	须遵守AIFM法：必须驻欧盟境内，但投资组合管理原则上只可转授予任何地方的受规管实体毋须遵守AIFM法：任何地点；获转授投资组合管理的机构原则上必须为受规管实体	必须驻欧盟境内，但投资组合管理可转授予任何地方的受规管实体	无规定	在毛里求斯注册成立或注册且设有营业地点然而，在获得金融业监管局批准的前提下，全球计划可委任及聘用在外国司法管辖区成立的集合投资计划经理
-----	-------	----	------	------------------	---	--	-------------------------------	-----	---

### 基金的最低资本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QIAIF的最低认购额为100,000欧元自行管理基金的最低资本额为300,000欧元	UCITS并无最低认购额QIAIF的最低认购额为100,000欧元自行管理基金的最低资本额为300,000欧元	1英镑	须在获得批准后12个月内达到100万欧元的最低资本额规定	须在获得批准后12个月内达到125万欧元的最低资本额规定	无	计划说明书须订明，计划必须向投资者筹集至少相当于总金额5%的最低认购额（或说明书可能披露的更高金额）以便开始运作计划	无
-----	-----	-----	-----	---	---	-----	------------------------------	------------------------------	---	--	---





## 报告和登记册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目前可采用国际、美国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但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类似的是允许子基金编制财务报表。可变资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股东信息不供公众检索。毛里求斯和爱尔兰在采用国际公认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方面提供最大的灵活性和可选择性。

新加坡 🇸🇬		香港 🇭🇰		澳洲 🇦🇺	爱尔兰 🇮🇪		英国 🇬🇧	卢森堡 🇱🇺			开曼群岛 🇰🇲	毛里求斯 🇲🇺	
获认可可变资本公司	受限制/获豁免可变资本公司	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业集合投资工具	成为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QIAIF)的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工具(ICAV)	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开放式投资公司	风险资本投资公司(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专业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获豁免公司	共同基金(投资公司)	共同基金(封闭式基金)

### 财务报表是否可在子基金层面编制？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	----	----	----	-----	-----	----	----	----

### 财务报表公认会计准则

按照《集合投资计划守则》编制建议会计准则第7号 <sup>^</sup>	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可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必须包含《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则》第9.4章所载信息。可接纳其他适合于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澳大利亚公认会计准则/澳大利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爱尔兰公认会计准则、日本公认会计准则和加拿大公认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英国公认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卢森堡公认会计准则	任何公认会计准则	按照《公司法》规定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然而，第一类全球许可证也可采用英国公认会计准则、美国公认会计准则、新加坡公认会计准则和南非公认会计准则
--------------------------------------	-----------------------------	--	------------------------------	--	-------------------	--------------------	----------	--

### 财务报表是否公开？

不公开	不公开	财务报表提交至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事务监察委员会	不公开	公开	不公开	不公开。然而，财务报表会提交至公开的卢森堡商业注册处	不公开	公开，全球计划除外	公开，持有第一类全球许可证的封闭式基金除外
-----	-----	-------------------------	-----	----	-----	----------------------------	-----	-----------	-----------------------

### 财务报表提供给哪个机构？

只限会计及商业规章管理局，不对外公开	证监会	只有公共基金须向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事务监察委员会提交财务报表	爱尔兰央行	爱尔兰央行和公司注册处	金融行为监管局	金融业管理局和商业注册处。对于RAIF，毋须向金融业管理局提交财务报表	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无
--------------------	-----	--------------------------------	-------	-------------	---------	-------------------------------------	-----------	---

### 股东名单是否对外公开？

不公开	不公开	不公开	不公开	不公开	不公开，实际的实益拥有人除外	不公开	不公开
-----	-----	-----	-----	-----	----------------	-----	-----

<sup>^</sup> 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原则对零售共同基金作出特定呈报





## 勾选和迁册

由于美国投资者占全球投资者的重要部分，投资基金具备美国国税局守则项下的“勾选”选项是关键竞争特点。可变资本公司似乎具备利用“勾选”选项的必要要素，但法例尚未生效，故此仍有待检验，但是ICAV（爱尔兰）、毛里求斯和开曼群岛均有采用“勾选”选项的先例。

新加坡 🇸🇬		香港 🇭🇰		澳大利亚 🇦🇺	爱尔兰 🇮🇪		英国 🇬🇧	卢森堡 🇱🇺			开曼群岛 🇰🇲	毛里求斯 🇲🇺	
获认可可变资本公司	受限制/获豁免可变资本公司	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业集合投资工具	成立为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QIAIF)的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工具(ICAV)	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开放式投资公司	风险资本投资公司(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专业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获豁免公司	共同基金(投资公司)	共同基金(封闭式基金)
<b>是否具备勾选选项?</b>													
具备		未提及		不具备，上市公司	具备	不具备	不具备，开放式投资公司并无税务透明度	具备，取决于法律形式			具备	具备	
<b>是否允许迁册?</b>													
具备		不允许，公司型基金向香港迁移实际上可通过 ([其他方式进行，包括资产转移或股份转换的方式。重组单位信托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受限制，但须遵守有关根据《修订条例》、《开放式基金型公司规则》和《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则》成立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规定，且有关重组可根据单位信托的组成文件进行。		企业集合投资工具(CCIV)须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		不允许	具备			具备	具备	



## 勾选和迁册

新加坡拥有广泛的税务协定网络，特别是与亚太地区国家订立的税务协定。作为法人团体（有别于不具备法人身份的单位信托），可变资本公司可符合利用新加坡税务协定的其中一项规定。可变资本公司也须由新加坡的基金管理人管理。

鉴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EPS)方案持续演变，税务协定滥用受到多方关注，基金能够证明其地点选择并非基于该等原因作出变得更加重要。全球基金是否能够继续依赖任何税务协定的利益，将取决于BEPS方案下税务协定利益行动计划的发展，应对此密切留意。

新加坡 🇸🇬		香港 🇭🇰		澳大利亚 🇦🇺	爱尔兰 🇮🇪		英国 🇬🇧	卢森堡 🇱🇺			开曼群岛 🇰🇲	毛里求斯 🇲🇺	
获认可可变资本公司	受限制/获豁免可变资本公司	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业集合投资工具	成立为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QIAIF)的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工具(ICAV)	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开放式投资公司	风险资本投资公司(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专业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获豁免公司	共同基金(投资公司)	共同基金(封闭式基金)
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协定数目													
86		37		44	74		>130	83			无	46	
基金能否利用税务协定?													
可以		可以，必须符合若干条件		一般可以，但取决于国家	取决于国家		可以	有限度			不适用	可以	







## 服务供应商

要使到司法管辖区具备竞争力，拥有先进的基金法律框架不是唯一的元素。司法管辖区生态体系的成熟程度同样非常重要，这是推动当地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包括新加坡）都要求使用当地服务供应商。

新加坡 🇸🇬		香港 🇭🇰		澳大利亚 🇦🇺	爱尔兰 🇮🇪		英国 🇬🇧	卢森堡 🇱🇺			开曼群岛 🇰🇲	毛里求斯 🇲🇺	
获认可可变资本公司	受限制/获豁免可变资本公司	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业集合投资工具	成立为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QIAIF)的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工具(ICAV)	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开放式投资公司	风险资本投资公司(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专业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获豁免公司	共同基金(投资公司)	共同基金(封闭式基金)
<b>公司秘书</b>													
需要		不适用 并无规定要公司秘书		集合投资工具并无规定要公司秘书	不需要，但注册办事处须位于爱尔兰		无明确规定	不需要			不需要 但注册办事处须位于开曼群岛	需要	
<b>行政管理人</b>													
需要 但仅通过税务优惠	需要 但仅通过税务优惠	不适用 并无规定要委任行政管理人		未知	需要		开放式投资公司并无明确规定要行政管理人	需要			只限管理型基金	集合投资计划可委任行政管理人	不适用
<b>托管人</b>													
需要，应符合《集合投资计划守则》所载的资格规定	需要，新加坡注册的托管人 私募股权基金和房地产基金并无规定要托管人	需要，应符合《单位信托及共同基金守则》所载的资格规定		需要 <sup>+</sup>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需要	不适用
<b>审计师</b>													
需要		需要		需要，只限公共基金	只有《审核规例》第4部分项下的获认可法定审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可被委任为ICAV的审计师	只有《审核规例》第4部分项下的获认可法定审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可被委任为根据《2014年公司法》成立的爱尔兰公司的审计师	需要	需要			需要，适合于所有在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注册的基金	需要	

<sup>^</sup> 获授权公司董事负责开放式投资公司的日常运作，并担任股东的行政管理人。存管人是重要的服务供应商，应独立于获授权公司董事 / 基金管理人、任何其他董事和开放式投资公司本身。

<sup>+</sup> 存管人必须是公众公司或注册的外国公司，持有可担任cciv存管人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cciv的存管人（及履行存管职能的任何实体）也必须符合独立性规定。

<sup>\*</sup> 公司董事必须至少有1名居民公司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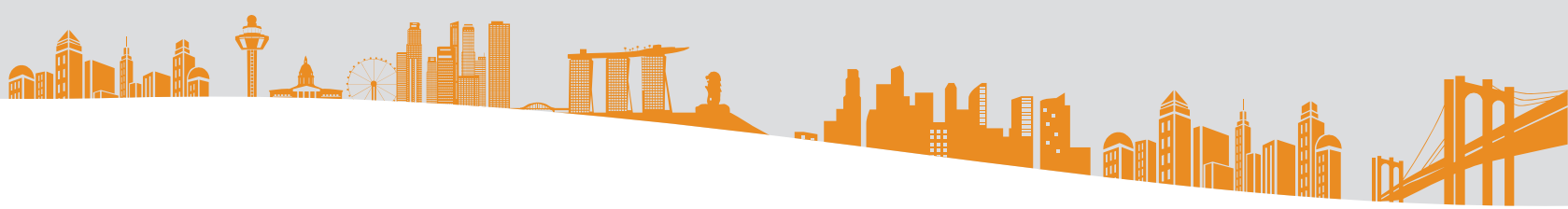


## 公司董事必须至少有1名居民公司秘书

上市、可获豁免股东周年大会，以及跨子基金投资等其他特点，也可分别给予各个司法管辖区结构带来优势。大部分司法管辖区允许豁免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基于公司法结构，根据法律条文不允许豁免股东周年大会。新加坡、香港、澳大利亚、爱尔兰及开曼群岛订有分隔资产和负债的法律条文。公司结构所依据的投资基金法规定分隔资产和负债。大部分司法管辖区的法例允许跨子基金投资，但仍有部分司法管辖区设有限制。

新加坡 🇸🇬		香港 🇭🇰		澳大利亚 🇦🇺	爱尔兰 🇮🇪		英国 🇬🇧	卢森堡 🇱🇺			开曼群岛 🇰🇲	毛里求斯 🇲🇺		
获认可可变资本公司	受限制/获豁免可变资本公司	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业集合投资工具	成立为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QIAIF)的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工具(ICAV)	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开放式投资公司	风险资本投资公司(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专业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获豁免公司	共同基金(投资公司)	共同基金(封闭式基金)	
<b>能否上市?</b>														
可以	可以	未提及		不可以，视乎对咨询结果的考量	可以		未注明	可以			可以		可以	
<b>是否须召开股东大会?</b>														
可予豁免		视乎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注册成立文件		毋须召开 <sup>^</sup>	可予豁免	是	是	是(如为注册成立实体)			无规定	须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b>法例规定伞型基金分隔资产和负债</b>														
是		是		是	是		是	是，风险资本投资公司法	是，专业投资基金法	是，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法	是	是，根据保护单元公司制度		
<b>跨子基金投资</b>														
是		不可以		不可以，视乎对咨询结果的考量	是		是	不可以	可以，但有限制		可以，但有限制		可以，但有限制	是
<b>跨子基金投资是否有限制?</b>														
有		有		不适用	有		有	有，有限制			没有，只要结构合适		有，有限制	

<sup>^</sup> 如公司董事的董事通过决议案，表明代表公司董事，且决议案适用于CCIV，则公司董事可代表CCIV通过决议案。



## 其他事项

几乎所有司法管辖区均规定要提交报税表。

新加坡		香港		澳大利亚	爱尔兰		英国	卢森堡			开曼群岛	毛里求斯	
获认可可变资本公司	受限制/获豁免可变资本公司	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业集合投资工具	成立为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QIAIF)的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工具(ICAV)	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开放式投资公司	风险资本投资公司(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专业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获豁免公司	共同基金(投资公司)	共同基金(封闭式基金)

### 须提交报税表

是	毋须	只有在涉及缴付香港税项时	是	爱尔兰认可基金必须向爱尔兰税务局局长进行投资企业税 (“IUT”) 注册 进行IUT注册后, 投资企业将会获得税务局分配一个税务参考编号, 且投资企业可每两年作出IUT申报。 如有爱尔兰居民投资者(若干类别的获豁免爱尔兰投资者除外), 投资企业必须就向有关爱尔兰居民投资者作出的分派扣减税项。每两年作出一次IUT申报的目的, 是方便收取任何到期缴付的有关税项(合适的税项)	是 开放式投资公司须缴纳公司税	是	毋须	是
---	----	--------------	---	--	--------------------	---	----	---





##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为英国海外领土，经济和政治环境稳定。法律体系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司法系统设有专门的金融服务分部。

因此，根据Cayman Finance，全球约有85%的对冲基金选择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使开曼群岛成为对冲基金的重要司法管辖区。该司法管辖区提供多种法律结构可供基金采用（公司、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单位信托、有限合伙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每种结构均有各自的特点，可符合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公司不同的需要。

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实行的监管制度也订明不同的注册类别，使基金组建更为灵活，可以符合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公司的特定需要。该等基金产品由开曼群岛境内历史悠久、成熟完善的基金行业提供支持，包括世界一流的基础设施、律师、会计师、公司治理专家，以及其他服务供应商。

由于不直接征收任何税项，也不设公司税、资本收益税、预扣税、利得税或所得税，开曼群岛成为具竞争优势的投资基金注册地。此外，基金可选择从政府取得至少享有20年免税待遇的承诺。开曼群岛并无对基金的投资策略实施任何货币管制或限制，为采用各种投资技巧以实现基金目标，提供最大的灵活性。



**Peter Small**

合伙人  
资产及财富管理  
普华永道开曼  
+1 (345) 914 8703  
peter.small@ky.pwc.com



## 爱尔兰共和国

爱尔兰是欧洲领先的UCITS基金、另类投资基金(AIF)、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注册地，也是投资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方面，属全球一流的司法管辖区。

53个国家共986家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在爱尔兰管理的资产。在全球前20大资产管理公司中，17家拥有在爱尔兰注册的基金。爱尔兰可为资产管理公司提供UCITS基金和AIF于欧盟境内进行推广的通行证。爱尔兰是欧盟的忠实成员，全面接通欧盟市场。爱尔兰是欧盟和欧元区的英语成员国，以清晰实用的监管框架和对基金行业的支持见称。

爱尔兰是欧盟五大注册地（卢森堡、爱尔兰、法国、德国和英国）中，唯一于2018年在注册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方面取得增长的注册地。2018年，爱尔兰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增长1.1%，达到2.4万亿欧元。2018年，爱尔兰注册基金的净销售额为930亿欧元，占2018年欧洲注册基金净销售总额的38%。同年，在爱尔兰注册的基金数量增加了6.6%。在爱尔兰注册的ETF资产管理规模增长2.8%，达到3,650亿欧元。爱尔兰注册的ETF占全部欧洲ETF的58%。2018年，在爱尔兰注册以在其他欧盟成员国销售的UCITS基金数目增长17.7%。在英国注册的基金数目增长18.4%，在瑞士注册的基金数目则增加了25%。

爱尔兰基金行业拥有超过16,000名专为投资基金服务的专业人员，已发展成为卓越的专业人才中心，可提供多种服务，包括基金行政管理、过户代理、存管、法律、税务和审计服务、证券交易所上市、合规和咨询服务

## 爱尔兰共和国（续）

从传统的“纯多头持仓”（long only）到复杂的另类投资策略，爱尔兰提供世界一流的创新产品解决方案，可全面配合各种投资策略的需要。爱尔兰是首个专为另类投资基金行业设立监管框架的受规管司法管辖区。对于为欧盟和国家层面的监管发展作准备与回应，爱尔兰基金行业都走在前沿位置。爱尔兰的反应速度与适应能力，使客户能够得到最完善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基础设施支持，迅速将创新产品引入市场。

爱尔兰的投资基金监管制度是建立于公开、透明和保护投资者的原则。爱尔兰凭着稳健高效的监管而享负盛名，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促进市场和产品的发展。

爱尔兰的税制高效、清晰和明确、公开、透明，且完全符合经合组织（OECD）指引和欧盟法律。爱尔兰的受规管基金可获豁免缴纳投资收入和收益的税项，也毋须就其资产净值缴纳任何爱尔兰税项。此外，非爱尔兰居民的投资者也毋须就其拥有的基金单位的发行、转让或赎回缴纳净资产税、转让税或资本税。除部分持有爱尔兰房地产（或特定类型的爱尔兰房地产相关资产）权益的基金外，非爱尔兰投资者毋须就其投资缴纳爱尔兰税项，且不会就基金派发款项承担任何预扣税。



**Ken Owens**

资产及财富管理  
监管咨询主管  
普华永道爱尔兰  
+353 1 7928542  
ken.owens@pwc.com

## 卢森堡

卢森堡是欧洲最大的投资基金中心，也是世界第二大投资基金中心。卢森堡大公国多年来一直走在UCITS基金行业的前沿，提供最高水平的投资者保护。自2013年引入《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AIFMD）以来，卢森堡成为另类投资基金（AIF）的首选之地，例如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对冲基金和房地产基金。此外，卢森堡是欧洲第二大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注册地。

2019年，卢森堡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增至超过4.4万亿欧元。2018年，卢森堡注册基金的净销售额为930亿欧元，占欧洲注册基金的净销售总额的37%。2018年，基金数目减少3%，但同年子基金的数目却增加了2%。

卢森堡被视为全球领先的跨境投资基金中心，卢森堡基金销售至80多个国家。三大资产管理公司中，两家已选择卢森堡作为设立基金的首选注册地，61%的跨境分销授权来自卢森堡注册基金，这进一步反映其地位。卢森堡大公国地处欧洲中心，是欧盟引以为自豪的忠实成员国，能全面接通欧盟其他成员国市场。

卢森堡的监管环境不断改善，为投资管理人提供最佳工具，以构建基金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税制高效且透明。由于卢森堡的受规管基金免税，加上股息和资本收益毋须缴纳预扣税，因此对投资者具有颇大吸引力。



**Xavier Balthazar**

合伙人  
资产管理 — 监管及合规咨询  
普华永道卢森堡  
+352 49 48 48 5836  
xavier.balthazar@lu.pwc.com



# 基金中心一览



## 毛里求斯

基于地处战略位置，对于有意捕捉非洲大陆日益增加的投资机会的基金公司，毛里求斯是不二之选。毛里求斯具有竞争力的税制和强大的配套产业，进一步巩固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优势。

毛里求斯为投资者以及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提供各种基金结构。该等结构涵盖开放式和封闭式基金，近年来取得重大增长，具竞争力的税制使不少基金就境外股息和利息享有3%的实际税率。此外，毛里求斯签署了约46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签署国包括许多非洲国家，免除资本增值的忧虑。

随着愈来愈多的净高净值人士、家族办公室、全球行政管理机构、全球财资办公室，以及其他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在此司法管辖区建立业务，当地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稳步发展，加上周边地区的投资机会增加，毛里求斯占据有利地位，能够利用其完善的基础设施，受益于基金增加对进入这些地区的需求。



**John Li**  
资产管理主管  
普华永道毛里求斯  
+ 230 404 5128  
john.s.li@pwc.com



## 香港

香港曾为英国的殖民地，1997年回归中国。根据有关安排，香港基于普通法的法律体系和其他特权将维持不变至2047年。

自19世纪开埠以来，香港一直是通往中国内地的门户。虽然茶叶、丝绸、枪支和鸦片不再是推动香港财富增长的商品，但是香港已演变为全球金融中心，并且继续是中国内地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金融桥梁。

近年来，此地位得以进一步巩固。香港与中国内地实施多个跨境计划，其中包括基金互认（“MRF”）计划，据此，合资格香港注册基金可以在中国内地销售，合资格的中国内地基金也可在香港销售。

继与中国内地推出首个基金互认计划后，香港与法国、瑞士、荷兰、卢森堡和英国等欧洲多个国家也订立了多个基金互认机制。此外，香港在2018年批准了一种新型的基金结构，

称作开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如今除传统的单位信托基金结构外，基金也可以选择以公司形式设立。

目前在香港销售的基金60%以上是UCITS，但各种基金互认安排和新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正不断加强香港作为基金注册地的吸引力



**Helen Li**  
合伙人  
资产及财富管理  
普华永道香港  
+852 2289 2741  
helen.l.li@hk.pwc.com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基金市场是一个成熟且高度发展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支援在澳大利亚实行的强制定额供款、职业退休储蓄计划下成立的退休储蓄。

该计划被称作养老金制度，大量资金流入其中。各类海外和本地的资产管理公司寻求以开放式和封闭式工具及投资委托的方式进行管理，将投资领域从标准的传统投资，扩大至如房地产、基建和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

为退休人士优化投资回报的目标，推动行业对各种投资风格和结构保持开放态度。澳大利亚通过提供更明确的监管环境和降低相关成本，在鼓励境外资产管理公司进入本国基金市场上取得一定进展。推出另类集合投资基金结构和海外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都是一些实例。由于有意加入亚洲地区基金护照计划，澳大利亚或许进一步开放予海外资产管理公司。



**Craig Cummins**  
资产及财富管理主管  
普华永道澳大利亚  
+61 2 8266 7937  
craig.cummins@pwc.com



## 英国

除创立本文件所述多个其他基金中心和全球各地沿用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外，英国允许多种基金结构在其司法管辖区运营，鼓励基金在英国注册。当地投资管理行业本身已获得各国认可，但英国政府并未视为理所当然，在2013年更推出投资管理策略，目的在进一步推动英国整个行业的增长。该项国家策略汇聚政策官员、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资产和财富管理领域的其他参与者，务求实现共同目标。

英国注册基金的税务待遇也是吸引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的王牌，各项减税和免税优惠意味着基金须缴纳的税款极少，并免除对投资者双重征税。此项国内税务政策更包含近130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近期监管机构对行业的监管方式有所改变，从实施新规例转为对现有规定作出持续监督。由于2018年是公司适应新规例的非正式“宽限期”，2019年将会是对新规例实施情况进行审核检视的一年。如果结果不尽人意，当局可能会作出后续修订，以确保英国仍然是首选的基金中心。



**Marco Boldini**  
金融服务主管  
监管 - 法务  
普华永道英国  
+44 0 7706284193  
marco.boldini@pwc.com

# How PwC can help you



## Contacts

Our dedicated team brings together senior and experienced subject matter experts and trusted specialists who can support you at every step of the way to achieve a successful outcome with the VCC launch.

 Incorporating your VCC	 Assist in licensing your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V/R/LFMC)
 Drafting your legal documents	 Provide market intelligence for Market Entry
 Provide day one compliance assistance	 Determine tax structure for your VCC (Tax advisor)
 Serve as your company secretary	 Tax review of VCC fund documents
 Serve as your registered filing agent	 Tax compliance of your VCC
 Serve as your registered office	 Assist with FATCA compliance
 CISnet application for your VCC	 Audit your VCC

We are able to provide all these services comprehensively,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 Justin Ong

Asia Pacific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Lead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3708  
justin.ong@sg.pwc.com



### Anuj Kagalwala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Tax Lead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3822  
anuj.kagalwala@sg.pwc.com



### Armin Choksey

Asian Investment Fund Centre Lead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4648  
armin.p.choksey@sg.pwc.com



### Tan Hui Cheng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Tax Partn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7557  
hui.cheng.tan@sg.pwc.com



### Paul Pak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Partn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3288  
paul.s.pak@sg.pwc.com



### Lim Maan Huey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Tax Partn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3702  
maan.huey.lim@sg.pwc.com

For more details on VCC, visit [www.pwc.com/sg/svacc](http://www.pwc.com/sg/svacc)



Scan this QR code to access our Asian Investment Fund Centre webpage

